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波、夏金崇、李建国、杨健、郑晓清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0,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5条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鉴于此,同意公司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约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详情参见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及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3亿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制度》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市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60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一、将原《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擅自越权提供对外担保的当事人,公司将给予相应内部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过失或怠于行使职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内部处罚或追究其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将原《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现修订为: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为私募、创业投资、委托理财或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风险投资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不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将原《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现修订为:

"除本公司章程有不同规定之外,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5条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2年5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0,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派送股票红利: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上述调整方案,结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173.9万份×(1+0.3)=1,526.07万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第一步:派息

$P1=$

第二步:派送股票红利

$P=P1\div(1+n)$

其中:P1为派息后的行权价格;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后的行权价格=21.59-0.2=21.39元

派送后的行权价格=21.39÷(1+0.3)=16.45元

经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2-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10月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2日至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77,828,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604%。其中高华证券-工行-盛享1号量化优选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公司董秘杨健先生代为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9%。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7人,代表股份377,965,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8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963,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3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51%;反对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77,963,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3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51%;反对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肖泽红、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2-1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12年9月12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五桥移民迁建项目在建工程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政府申请公开挂牌出让五桥移民迁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按照"房随地走"的原则,一并挂牌转让五桥移民迁建项目在建工程,转让价格不低于6100万元。现由于作为公司转让上述资产价格参考依据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变更"三峡水利五桥移民小区"土地使用类型涉及的在建房地产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兴咨字〔2011〕第67号)有效期已过,且该项目在建工程量增加,土地及税赋成本增加,工程成本及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因此,本次董事会同意,调整五桥移民迁建项目在建工程挂牌转让价格。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变更"三峡水利五桥移民小区"土地使用类型涉及的在建房地产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兴咨字〔2012〕69号)为参考,以不低于14648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土地成本及在建工程已完工的地上建筑投资属于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短期投资有关决议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投资行为的需要,本次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利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的决议》的有关内容,同意将短期投资更改为财务投资,其主要包括投资A股新股申购、短期融资券、国债回购、债券、受益权、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创投业务等金融及衍生产品,但不包括期货投资、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委托理财等风险较大的金融及衍生品种。投资限额不变,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内(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同时,会议授权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财务投资管理流程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3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24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3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时,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79,54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205,760,000股的38.6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孙宇、康晓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48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国营养学会&好想你-红枣科学研究院"和"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红枣营养研究的深入发展及相关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近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营养学会共同组建了"中国营养学会&好想你-红枣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红枣科学研究院")。

为培养红枣种植、储藏、研发、加工、销售、文化等方面全产业链的专业人才,为中国红枣在国际市场的推广提供人才支持,公司向新郑市科协、并报河南省科协、中国科协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提交了好行字〔2012〕22号《关于申请筹建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的报告》,201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函大发〔2012〕第021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的批复》,同意公司成立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以下简称"红枣学院")。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中国营养学会&好想你-红枣科学研究院

合作双方:本公司、中国营养学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大道6号

性质:非独立法人机构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可就续期问题进行协商并延长合作期限。

合作费用:(1)本公司按年度向中国营养学会支付技术合作费,第一年合作费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以后每年初双方协商红枣科学研究院新年度研究计划,根据双方合作项目情况逐年增加年度技术合作费,每年技术合作费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2)红枣科学研究院运营过程中,因中国营养学会的技术支持、研究项目使红枣科学研究院在研发过程中获得重大技术突破并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或受到政府表彰或奖励的,公司将额外向中国营养学会支付所获奖励金额的20%。

知识产权:双方在红枣科学研究院平台上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无偿使用,但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二)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大道6号

性质:非独立法人机构

二、对公司的影响

红枣科学研究院和红枣学院的设立,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技术、产品、市场最优化融合,不仅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加高端、专业的科研人才,为公司红枣产品研发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和理论依据,而且将为公司培养红枣种植、储藏、研发、加工、销售、文化等方面全产业链的专业人才。

红枣科学研究院和红枣学院的设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营养学会签署的《关于成立"中国营养学会&好想你-红枣科学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2、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好行字〔2012〕22号《关于申请筹建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的报告》;

3、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函大发〔2012〕第021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红枣学院的批复》。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4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仁福瑞达")的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3日,山东高新投及其他投资方与明仁福瑞达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对明仁福瑞达进行增资,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3000万元认购明仁福瑞达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明仁福瑞达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29%。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8月31日,山东高新投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明仁福瑞达的增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明仁福瑞达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3333号,法定代表人为凌沛学,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生物药物、天然药物、化学合成药物、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明仁福瑞达隶属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厂房设施和生产线,建有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口服固体车间(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车间、外用制剂车间、包装车间,并已全部通过了国家药品GMP认证、保健食品GMP认证。

明仁福瑞达产品涵盖骨科、妇科、内科、眼科、儿科五大领域,公司主打产品--颈痛系列产品是国家唯一治疗神经根型颈椎病的中成药(专利号:03112032.6),入选山东省火炬计划,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国家发改委列为生物医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明仁福瑞达成立七年来,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济南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国家山东创新药物孵化基地"、"济南市创新型企业"、"济南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明仁"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2)本次增资情况

明仁福瑞达计划在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至7000万元,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3000万元认购明仁福瑞达300万元注册资本,占明仁福瑞达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29%。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高新投对明仁福瑞达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按照成本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鲁审字[2012]1016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明仁福瑞达总资产16293万元,净资产10520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301万元,净利润4048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明仁福瑞达总资产16033万元,净资产10610万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万元,净利润91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7)。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12年9月12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581100001490(未变),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肆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圆变更为伍亿叁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圆,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内容详见2010年9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2012年9月10日-9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常纺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259051,发行总额为2.7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年利率为6.50%,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